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107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承办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10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人寿保险服务	项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4) 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9 供应商应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保险许可证；
- 3. 10 供应商应为符合延安市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 3. 11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仅允许一家子公司参与；
- 3.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四厅），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薛文思 0911-7092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方式：18109118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折婧

电话：181091186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薛文思 0911-7092205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10 楼 联系方式：折婧 18109118669
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500000.00 元。
13. 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2.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p> <p>2.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2.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2.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4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p> <p>3.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p> <p>3. 3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4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5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9 供应商应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保险许可证; 3. 10 供应商应为符合延安市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3. 11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仅允许一家子公司参与； 3.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2	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15. 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交纳金额: 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交纳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支付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 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件复印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原件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 将转入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账号: 2609011719280016380 保证金递交时间: 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 注: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 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按废标处理。
16. 1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7.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扫描 PDF 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3 份);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并编制目录、页码;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 正本一个封袋, 副本一个封袋,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正本里。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 2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递交时间：2026年01月12日10时00分 2、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01月12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2名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委由项目单位担任或委托。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 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政府采购·>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3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1、供应商需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供应商应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保险许可证；

3.10 供应商应为符合延安市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3.11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仅允许一家子公司参与。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2.6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7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8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

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磋商保证金
- (6) 技术商务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

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

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期:三年 (2026-2028 年度, 合同一年一签)

三、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代办服务项目内容

1. 坚持政府主导, 专业运作

政府负责大病保险政策制定, 组织协调、管理, 监管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发挥专业优势, 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2. 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全面履行保险责任, 不得随意更改保险责任, 按照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规定为全市城乡居民报销大病保险医疗费用。

3. 强化政策宣传

积极发挥网点多优势, 组织宣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 确保惠民政策落地。

4. 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涉及的管理规定、考核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回访投诉管理办法、理赔实务操作流程等制度, 保障项目在可控、合理、规范中健康有序运行。

5. 建立专管专营团队

建立专管专营团队。建立具有医疗专业背景的队伍, 每县区至少配置 2 人, 确保各县区经办机构及三级医院有专业人员进行窗口结算理赔。

6. 完善网络系统

具有完善的网络系统和信息技术人员, 与基本医保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达到“一站式”结算和异地就医结算。

7. 建立医疗费用审核机制

对符合大病保险赔付的参保人员累计最后一次就医医疗费用, 要对照病历和医疗费用清单, 逐人逐项进行事后审核, 并须在资料齐全一周内办理完结算赔付手续。

8. 加强培训

加强对本公司派出的大病保险专管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帮助业务人员熟悉精通基本医保政策及大病保险政策，确保理赔准确无误。并加强对其的日常管理，设立客户服务专线，树立起热情、耐心、周到的服务理念，不断改进提高服务质量，避免造成群众投诉。

9. 建立回访、投诉制度

建立回访、投诉机制，定期、定量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付人员进行回访，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10. 开展联合巡查、稽核

为方便对相关医疗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保险公司要与基本医保联合开展巡查、稽核，不定期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1. 建立公示制度

定期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2. 建立大病保险数据库

建立大病保险业务数据库，积累承保、理赔数据，为大病费率测算和调整及经营管理提供依据。

13.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

按月将理赔有关报表，报送市医疗保险经办处，每季度报送大病保险运行分析报告；每半年报送汇总情况表。

14. 实行单独列帐核算

大病保险基金收支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能与公司内其他赔付业务混合列支。

15. 建立风险调节机制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大病保险当年有基金结余的，待年度清算后，以审计结果作为返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依据；公司政策不熟、管理不善、监督不力等管理原因造成的基金亏损，公司全部承担；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带来亏损的，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16. 建立基金垫付机制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当年有缺口的，缺口部分先由承办公司先行垫付，不得因此停止向被保险人理赔，待清算结束后一个月内，保险公司和基本医疗保险双方按责任分别承担各自需承担部分。

17. 审计清算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年度清算工作采取委托中介审计机构进行清算，由市医疗保险经办处及时安排组织清算工作，以审计清算结果作为保险费的结算依据。

18. 退出机制

大病保险合同期内不得中途退出:因违反合同约定，发生其他严重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医保部门有权单独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_____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业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为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期：三年（2026-2028 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

（1）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项目预付款 5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如乙方为大型企业等其他供应商，付款方式如下：

2026 年度-2028 年度乙方承办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承办业务费用，由市财政专项列支，甲方将其列入年度预算，市财政拨付到账后经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审计，依据考核、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

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十二、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八、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p> <p>3.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4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5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7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9 供应商应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保险许可证；</p> <p>3. 10 供应商应为符合延安市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p>	合格/不合格

	司（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3.11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仅允许一家子公司参与。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3. 详细审查: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1、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磋商小组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1、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可实行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合理(10 分): ①方案编制详细得 5 分，较详细得 4 分，不详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②方案编制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4 分，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风险应对措施 (5 分) 提供对政策调整、社会环境、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所导致的风险提出的应对措施及承诺等进行评审。内容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p>4分，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理赔及资金管控方案（5分）。</p> <p>对本项目保险资金的运行情况分析、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单独建立当地政府资金账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4、对本项目理赔承诺方案进行评审（5分）。</p> <p>内容完整得5分，较完整得4分，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5、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5分）。</p> <p>建议切合实际得5分，基本切合实际得4分，不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供应商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质量保障措施：</p> <p>1、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较完善得4分，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得5分，基本切合实际得4分，不切合实际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项目需求的理解（5分）	<p>供应商提供内容详细清晰的项目需求的理解：</p> <p>详细清晰得5分，基本详细清晰得4分，不详细不清晰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5分）	<p>对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承诺全面得5分，较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15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医保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评价（15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医保类项目服务评价证明，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15分。
	项目团队（10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服务团队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10分，并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

四、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政策性优惠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 办业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1) 供应商业绩（如有）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4)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 (5) 服务评价（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
- 十、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职务) _____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二、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 并在天内完成。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 _____ (全称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____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注: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本表为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报价, 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 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大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资格证明资料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年度报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 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供应商应具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保险许可证；
- 10、供应商应为符合延安市具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 11、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仅允许一家子公司参与；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参与磋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如下:

1.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项目, 供应商为独立的实体, 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曾以联合体身份参与其他磋商项目,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影响本次磋商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六、技术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需求的理解
- 4、服务承诺

注：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八、商务部分

1、供应商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后需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服务评价（如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须提交空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十、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